

#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續招招生簡章

114年6月23日招生委員會議訂定

壹、依據：114學年度彰化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招生簡章第陸條辦理。

貳、招生科別人數：營造技術科（日間上課）：**21**名

參、報名日期：**114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至 114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 09:00 至 15:00，採**現場個別報名**。

肆、報名地點：國立永靖高工教務處（彰化縣永靖鄉永坡路 101 號），電話：(04) 8221810 轉 212。

伍、報名費：

一、新臺幣 150 元整。

二、中低、低收入戶子女持有 114 年度證明者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持有證明者，報名費全部減免。

（一）中低、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 114 年度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陸、報名資格：

一、彰化縣公私立國民中學（包括高中附設國中部）畢（結）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二、已完成所有其他管道報到之學生不得再申請報名，但已完成報到之國中畢業生，如事後向原報到學校申請放棄者，需檢附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柒、應繳文件：**（請考生繳交相關文件影本，攜帶正本以供查驗）**

一、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

（一）本校114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續招報名申請書**A表**（以下簡稱-申請書A表）。

（二）選修職群轉化分數之修習證明書影本。

（三）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之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四）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五）技藝教育相關之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二、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

（一）本校114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續招報名申請書**B表**（以下簡稱-申請書B表）。

（二）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三）國中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成績單影本。

（四）技藝教育相關之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國中畢業證書影本、**114**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續招招生切結書(如附件)

捌、錄取及比序方式

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畢（結）業生為優先分發對象，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非應屆畢（結）業生為第二優先分發對象，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畢（結）業生為第三優先分發對象，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非應屆畢（結）業生為第四優先分發對象。各該對象，依其志願順序進行分發，若相同志願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依下列規定順序分發：

一、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

（一）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並為低收入戶者。

（二）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者。

（三）低收入戶。

（四）中低收入戶。

（四）職群綜合表現積分。

（五）職群綜合表現積分相同時，則依(1)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2)選習之所有職群平均分數；(3)選習技藝教育修習點數；(4)特殊表現得分等比序項目排序進行分發。

二、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

（一）低收入戶。

（二）中低收入戶。

（三）特殊表現及國中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計算至小數點下二位數，四捨五入）加總後，依分數高低進行分發。

玖、報名書表之積分計算基準

一、技藝教育修習點數：指選習技藝教育每週修習節數與修習職群數二項之點數總和，其點數計算標準如 A 表之(a)。

二、職群成績轉化分數：指該生所選習技藝教育各職群成績之轉化分數，職群成績轉化分數應以該班有獲得成績之

學生數計算之，轉化分數計算至小數第二位。其計算公式為：
$$50 + 10 \frac{(\chi - \bar{\chi})}{\sigma}$$
。職群成績轉化分數證明書正面應有學校名稱、學生姓名及負責業務之承辦人核章。

三、特殊表現得分：指與報名職群相關之特殊優異表現，包括競賽（不包括原用於分發優先順序之項目）、科展或觀摩發表等。本區各項加分標準如下表：

| 項目<br>名次 | 全國級 | 區域級 | 縣市級 | 丙級證照 |
|----------|-----|-----|-----|------|
| 1~3名     | 8   | 6   | 4   | 4    |
| 4~6名     | 7   | 5   | 3   |      |
| 佳作       | 6   | 4   | 2   |      |

四、職群綜合表現積分，以選習技藝教育修習點數、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或選習之所有職群平均分數及特殊表現得分三項計算。

拾、放榜及報到

一、放榜公告日期：1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16：00 前公告於本校網頁（<https://www.yjvs.chc.edu.tw/>）。

二、報到時間：11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09：00~11：00，逾期視同放棄其錄取資格。

三、報到地點：國立永靖高工教務處（彰化縣永靖鄉永坡路 101 號）

四、請攜帶國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及國民中學技藝教育修習證明書正本（無者免附）辦理報到。

拾壹、其他事項：

一、學生對招生過程，認為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時，應於 11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前，由報名學生或家長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公布多元入學方案規定、彰化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及114學年度彰化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招生簡章辦理。

三、已完成所有其他管道報到之學生若未辦理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申請登記報名。學生如經查驗已報到並未辦理放棄錄取資格聲明者，取消本招生報名及錄取資格。